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37-12

修正案号: 39-1072

- 一. 标题: BF GOODRICH 撤离滑梯组件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BF GOODRICH撤离滑梯组件的737-200/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波音电传 M-7272-93-2748 (1993 年 5 月 11 日)
- 2.BF GOODRICH 服务通告 101658/659/660-25-257 (1992 年 11 月 20 日)
 - 3.FAA AD 93-17-03 修正案 39-867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紧急撤离事件中旅客不能从飞机内撤离,要求完成下述 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3年内,按照BF GOODRICH服务通告 101658/659/660-25-257(1992年11月20日),对撤离滑梯包进行改装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0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0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